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

**修訂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貸款融資  
之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就各項前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有條件將各項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各還款日期延長至各到期日後三年，代價為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予貸方之年利率由8.0%升至10.0%，而前貸款融資應計新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各項前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股東須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前貸款融資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前貸款融資。

前貸款融資詳情如下：

#### 第一貸款協議

#### 第二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貸方：Gain Better (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ain Better

根據Gain Better與貸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書，Gain Better同意將其於有關此項貸款之絕對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權益及所有義務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貸方

根據Gain Better與貸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書，Gain Better同意將其於有關此項貸款之絕對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權益及所有義務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貸方

	第一貸款協議	第二貸款協議
借方：	PNG	PNG
貸款融資：	總額不超過19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提供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年利率：	8.0%	8.0%
提取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全數提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全數提取
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貸款融資額：	19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借方及貸方就各項前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有條件將各項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各還款日期延長至各到期日後三年，代價為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予貸方之年利率由8.0%升至10.0%，而前貸款融資應計新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各項前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年利率10.0%乃參考各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即年利率5.0%。

## 補充協議的條件

補充協議之有效性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貸方及借方可能相互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補充協議將為無效且再無效力，而概無補充協議之任何一方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根據補充協議進一步負上責任，惟並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事前違反協議應享之權利。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借方之單一及最大的控股股東。鑒於借方的發展前景，董事認為作為借方的控股股東，透過貸款融資的方式繼續支持借方發展，目的是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而此乃符合股東利益。董事亦認為持續提供前貸款融資予借方，能為本公司提供短期至中期更高的穩定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股東須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貸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和伐木以及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借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3%。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借方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in Better」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前貸款融資之前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rty」或「貸方」	指	Hear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前貸款融資之現任貸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前貸款協議的統稱

\* 僅供識別

「PNG」或「借方」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協議」	指	由Gain Better與借方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書修訂)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書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視乎情況而定)，據此Gain Better同意向借方墊付前貸款融資
「前貸款融資」	指	兩項根據前貸款協議由Gain Better向借方授出之未償還貸款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由貸方及借方就更改及修訂有關前貸款融資之前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